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朱博鏞

代 理 人 李岳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朱博鏞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後，因不具備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免責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自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6號，依分配表分配各債權人收訖，並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，本院再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，以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，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7月15日確定在案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實，依首揭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本件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韶安